

规定受理该案，并报请我院审查。

我院经审查认为：双方当事人虽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但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双方当事人事后又无达成补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该仲裁条款应属无效。本案合同履行地在深圳市，现薛光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该案。我院拟同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根据钧院法发〔1995〕18号文的规定，特报请钧院审查，请批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4年9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
10334/AMW/BWD/TE 最终
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7月5日

〔2004〕民四他字第6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4〕晋法民四请字第1号“关于同意太原中院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10334/AMW/BWD/TE最终裁决一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所涉裁决是国际商会仲裁院根据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及申请作出的一份机构仲裁裁决，由于国际商会仲裁院系在法国设立的仲裁机构，而我国和法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因此审查本案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适用该公约的规定，而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你院请示报告中所述两点不予承认和执行本案裁决的理由，均不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因此你院以该两点理由不予承认和执行本案裁决的意见不能成

立。

对于本案中伟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在申请执行期限内提交了申请这一事实，你院应审查清楚。如其确系在申请执行期限内提交了申请，则即使其提交的材料不完备，你院亦不应直接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本案裁决，而应该明确告知当事人，并限定一合理的时间让其补正，如其在限定的合理时间内拒绝补正，则应考虑以其申请不符合立案条件为由驳回其申请。

此复。

附：

关于同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执行国际
商会仲裁院 10334/AMW/BWD/TE
最终裁决一案的报告

[2004]晋法民四请字第 1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山西天利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 10334/AMW/BWD/TE 最终裁决一案。现将该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事实

山西天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公司）与伟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贸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在香港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P-ACA-806145-STLE 的焦炭购销合同，每公吨 41 美元，数量 12 500 公吨（正负 10%），FOBST 天津新港码头，并于 1998 年 8 月上半月装船。合同仲裁条款约定：“无论是自然产生的和/或以任何方式与合同或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任何可能会被提起仲裁的争议，应在香港提起并依照国际商会规则和英国法来进行。在分歧或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可就争议的分歧提起仲裁。仲裁费用由仲裁中失败的一方承担。仲裁裁

决将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伟贸公司以货物不合格为由拒绝接受，并要求赔偿损失，天利公司则要求对方接受货物并支付货款。伟贸公司遂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解决。

二、仲裁情况

国际商会仲裁院于1999年6月3日指定John Luk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仲裁员，同年7月8日确定了仲裁的审理范围、计划和程序，7月16日正式签署了仲裁审理范围协议，7月27日确定了第一个程序时间表，并有后续修改，随后发出了一系列有关仲裁程序的裁令。主要审理于2000年3月13日至16日在香港仲裁庭进行。双方当事人代理律师参加了仲裁过程。2000年11月20日，作出了有关责任的中间裁决，裁定申请人伟贸公司有权因为氯含量超标而拒绝货物，对数额建议的裁令将单独作出。随后分别于2000年12月2日、18日、23日，2001年1月13日、15日和2月8日发出裁令，要求申请人伟贸公司对数额的申请作出适当和清楚的陈述并对申请提供适当的证明，仲裁程序于2001年3月2日结束。2001年10月9日，作出最终裁决，裁定：（1）立刻将鹿特丹法院持有的15万美元的出售收入及其利息，支付给申请人；（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申请人341 447.97美元减去15万美元的出售收入及其利息，加上按本裁决书作出之日的美元优惠利息计算的自2001年1月1日起至裁决之日的292 416.09美元本金的利息金额；（3）在本裁决之日起一个月内被申请人应根据英国法律标准基础支付给申请人其法律费用的90%；（4）所述的法律费用为119 994.02美元，应支付的90%为107 994.62美元；（5）被申请人应承担国际仲裁庭确定的64 000美元ICC仲裁费的90%，即57 000美元。在本仲裁之日起一个月之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总共支付给ICC的37 000美元费用减去64 000美元ICC仲裁费用的10%后的30 600美元。

三、当事人申请不予执行及抗辩理由

伟贸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利公司提出不予执行的申请，主要理由是：

1. 伟贸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时已过执行时效，仲裁裁决已不具备强制执行性。仲裁裁决是在2001年10月9日作出，履行期间为从仲裁裁决之日起一个月，履行期限的最后一天为11月9日，根

据双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执行时效六个月的规定，提出执行的期限为2002年5月9日之前。伟贸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在此期限之前向太原中院提交了三份证据，但形式要件欠缺，且不能形成证据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1）特快专递顾客联。该联上没有寄交局加盖的邮戳，也没有收寄人员签名，且重量、资费、收寄时间均为手写，又寄交给个人，无法证明顾客联的寄交日期（应以邮戳为准）、寄交局、所，无法证明顾客联所载文件交给邮局工作人员。收件人为个人，不能以个人收件视为法院收件，应以收件人交给法院的时间计算。（2）特快专递邮件查询申请书。该申请书填写的收寄局为“新恒基邮电所”，而查询的邮电所为“酒仙桥”显然南辕北辙，无法查询。该申请书上填写的查询申请日是4月30日，当日寄出，当日查询，有悖常理，并且邮局加盖两枚印章时间，一为5月9日，一为5月11日，均与查询申请日，没有任何关联，因此，该查询申请书不能作为寄出时间。（3）签收影印件。作为查询结果，需要签收影印件，实际上递交法院的是“投递登记单”传真复印件。复印件上的号码为EI54998706，与“特快专递顾客联”所载“EI549448756CN”有明显的不同，不能证明其同一性。该登记单投递上没有时间日期，伟贸公司代理人向法院陈述的该传真复印件是2002年5月9日回复，而传真件上注的传真自动计时日期为2002年5月10日，显然相互矛盾。

根据《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伟贸公司要证明在2002年4月30日已寄出强制执行申请书，应举证加盖邮戳的“特快专递顾客联”原件，以及相关的资费收据。

2. 伟贸公司向法院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能构成有效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安排》的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执行申请书、仲裁裁决书、仲裁协议，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注册登记的副本，裁决书或仲裁协议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伟贸公司在申请执行时，没有提交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的英文本和中文译本。也没有提交企业注册登记的副本，仅提供了企业注册登记的副本复印件。

3. 伟贸公司向太原中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为不能执行的裁决。伟贸公司提交的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是由北京一家公证机构公证的，均没有按照规定在香港公证、转递，因此不具有执行效力。

4. 仲裁庭的组成与协议不符。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

定：“无论是自然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合同或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有关任何可能会被提起仲裁的争议，应在香港提起，并按照国际商会规则和英国法进行。”这个约定，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湖北高院就香港三菱商事会社诉三峡投资有限公司等购销合同引起纠纷一案是否立案受理的请示答复》中认为，仲裁条款有明确的仲裁意思表示，有明确的仲裁裁决事项，亦选择了适用的仲裁规则即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依照该规则，当事人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临时仲裁，若当事人就仲裁庭的组成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诉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指定。本案的仲裁条款与之相似，亦应为临时仲裁。而本案由国际商会进行机构仲裁，违反了《安排》第七条的规定，属不予执行之列。

5. 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24条规定：“仲裁庭必须在六个月内作出裁决，此期限自仲裁庭或当事人最后在审理事项上签字之日起算，仲裁院可根据仲裁庭的合理请求或认为必要时，自行决定延长此项期限。”延期只能由仲裁院作出，仲裁庭无权自行延期。本案中并未有仲裁院的通知或决定，审理期限达一年多，严重违反了该规则，构成了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

6. 本案裁决违反了内地公共利益。从整个交易看，伟贸公司不仅拿走价值41万美元的货物，而且天利公司倒赔33万美元的损失，严重违背了公正、正义这一最基本的社会信条，违背了立法精神。

伟贸公司的主要答辩理由是：

1. 本案仲裁裁决的执行申请，未过中国法律规定的时效。2002年4月30日，伟贸公司代理人将强制执行申请书、经中国长安公证处公证的仲裁裁决书和仲裁协议以编号为EI549448756CN的国内特快专递交给酒仙桥邮局设在新恒基国际大厦的邮电所寄出，并向邮电所申请查询邮件签收情况。5月9日，酒仙桥邮局发出了特快专递邮件的查询申请书，5月11日邮件速递局在查询申请书的回执上盖章确认5月1日太原中院郭德发同志签收，并有经郭德发同志盖章的邮局投递清单为证。2003年8月27日，酒仙桥邮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2002年4月30日发出了交邮的编号为EI549448756CN的特快专递邮件。2002年4月26日，伟贸公司授权代表人签署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并于当日在香港办理了委托公证人的公证及在次日办理了转递手续。

2. 国际商会仲裁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本案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审理，并在香港进行仲裁，完全符合《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和当事人的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向当事人推荐的标准仲裁条款，本案当事人因已明确选定了适用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就等于选择了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也就是属于机构仲裁，根本不是天利公司所称的临时仲裁。开来律师事务所作为天利公司的代理人全程参与了本案的仲裁程序，自始至终未对仲裁庭对本案的管辖权和独任仲裁员，以及香港仲裁地点等问题提出过任何书面异议和否定。

3. 本案的具体仲裁程序上，完全符合当事人所选定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24条规定：“仲裁庭必须作出最终仲裁裁决的期限为6个月，在其认为必要时，仲裁院可以经仲裁庭附理由申请或自行决定延长该期限”。仲裁院可自行延长仲裁期限。

4. 本案的仲裁裁决，完全没有违反中国的公共利益。天利公司交付的货物完全不符合买卖合同的质量要求和规定，应承担严重的违约责任，向伟贸公司赔偿造成的损失，完全符合中国民事法律的原则和规定。

四、我院审核意见

本案经太原中院审查，认为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与仲裁协议的约定相矛盾，仲裁庭的组成与仲裁协议不相符，仲裁庭没有对天利公司的反诉请求给予充分陈述，仲裁裁决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拟定不予执行。

太原中院按规定报我院进行审查。我院经审查认为，天利公司提出的没有约定机构仲裁，仲裁庭无权自行延期，以及裁决违反社会公司利益的请求，没有充分理由，不予采纳。对天利公司提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能构成有效申请、仲裁裁决为不能执行的裁决及仲裁申请超过执行时效的请求，给予支持，拟定不予执行。理由如下：

1. 在执行时效内，伟贸公司只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张永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书中包括伟贸公司的注册证书影印本、更改名称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强制执行申请书和授权董事身份证明，伟贸公司提交的仲裁裁决书没有在香港公证转递，也没有提交仲裁协议和企业注册登记副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

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伟贸公司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能构成有效申请。

2. 伟贸公司提交的仲裁协议，是北京长安公证处于2003年9月1日公证的，没有在香港公证转递，而且出具时已超过执行时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应认定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不具有执行效力。

妥否，请指示。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4年3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香港七好(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部分撤销〔2002〕深仲裁字第641
号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9月14日

〔2004〕民四他字第26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粤高法民四他字第14号《关于香港七好(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部分撤销〔2002〕深仲裁字第641号裁决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是我国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职责。我国法律并没有赋予当事人约定撤销仲裁裁决审查标准的权利，因此，人民法院对是否应当撤销有关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不能以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中有关于撤销仲裁裁决范围的规定，进而认为当事人选择了撤销有关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并以该标准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为涉港仲裁裁决，应当参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审查。本案反请求人金乌公司在仲裁庭开庭过程中虽然撤回了其提交的“索赔清单”中“（7）办衣、面辅料采购、成衣加工的费用4070854元”的证据，但其并未表示变更其反请求事项以及具体的请求数额，因此，仲裁庭